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的2024学年永嘉县学生综合实践活动(WZGL-YJ-2024071101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学年永嘉县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属于其他服务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6人，营业收入为34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